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尚達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旺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7號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具狀向第三審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
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向第三審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如未依期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吳國聖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